

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教育部 79.08.16 台(79)社字第 40067 號函核准
教育部 80.06.05 台(80)社字第 428320 號函核准修正
教育部 85.11.19 台(85)社(一)字第 85099260 號函修正
教育部 92.08.01 台社(一)字第 092009535 號函核准修正
教育部 94.06.13 台社(一)字第 0940074746 號函核准修正
教育部 94.06.22 台社(一)字第 0940084201 號函核准修正
教育部 109.11.13 臺教社(一)字第 1090155297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國立空中大學學生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不分系，可就各系開設之科目自由選讀。如依不同學歷入學者，其修得二系開設之科目各達以下規定學分以上者，修畢全部必修科目並符合畢業最低學分規定，得申請雙主修畢業。
- 一、以高中(職)畢業學歷入學者，其二系應修學分數，各達七十五學分以上。
- 二、以專科畢業學歷入學者，其二系應修學分數為：
- (一) 第一主修學系至少五十學分。
- (二) 第二主修學系至少七十五學分。
- 三、以大學(含)以上畢業學歷入學者，其二系應修學分數為：
- (一) 第一主修學系至少七十二學分。
- (二) 第二主修學系至少七十五學分。
- 第三條 申請雙主修應於畢業申請時一併提出，審核通過者授予學士學位。
- 第四條 凡雙主修採計科目學分數內含有本校核定抵免科目學分數者，申請雙主修畢業時，應各有三十六學分以上科目學分係於本校修得。(含暑修課程及推廣教育課程，惟最高各採計三十學分)。
- 試辦期間所修之科目學分，應依學分抵免辦法規定申辦，其列入採認科目學分數者，可計入前項之三十六學分數內，但其減修畢業總學分數科目，則不計入。
- 第五條 修讀各學系採計他學系之開設科目所取得之學分，得由學生自由選定歸列於其中一系，並以採計一次為限。
- 第六條 各學系開設之科目有先修、續修之限制者，應依有關規定修習後始得提出申請。
- 第七條 預期本學期可取得畢業資格而提出雙主修畢業申請者，經相關學系核准後，如未修得雙主修之必要學分數時，應依規定重新申請。
- 第八條 凡經核定雙主修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照本校學生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